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食品衛生管理統計

資料項目：臺東縣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東縣衛生局食品藥政科

*聯絡人：張文馨

*聯絡電話：(089)331174*128

*傳真：(089)341953

*電子信箱：phbn016@ttshb.tait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內經衛生單位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處罰、督導改善之件數、家數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查驗部分：

1. 查驗件數：係指食品抽樣查核件數及檢查件數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檢查，

則以2件計算。

2. 查核件數：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查核食品之性狀、標示…等之件數。

3. 查核不符規定件數：係指違規標示件數。

4. 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藥檢局…等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5.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係指經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澱粉、脂肪、ABS、其他等項檢驗不符規定之件數。

6. 不符規定件數：係指查核不符規定件數及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7. 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8. 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違規標示件數中違反食管法、健康食品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9. 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中不符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10.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可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11.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

